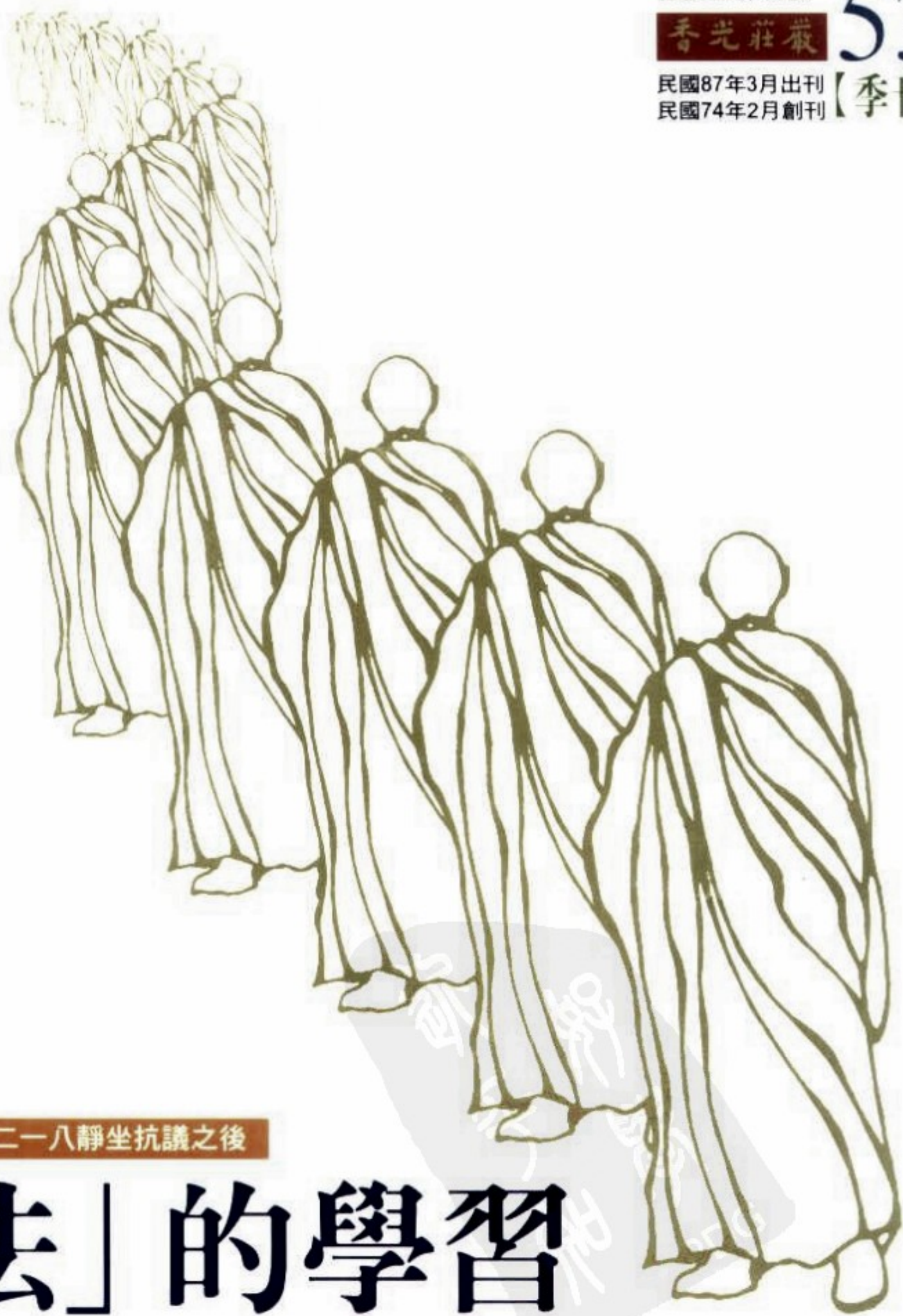


ISSN 1027-5126

香光莊嚴

53

民國87年3月出刊【季刊】
民國74年2月創刊



香光寺二一八靜坐抗議之後

「法」的學習

目次



【封面繪圖：釋自願】
【封面設計：唐亞陽】

【封面故事】

當微風吹過竹林，風過了，
竹林中不再存有風聲；
當寒雁飛過潭水，雁去了，
潭面上不再留有雁影。
當因緣來臨時，我們知道它來了，
我們盡力以對；
當因緣散滅時，我們知道它去了，
心也就了然無礙了……

從八十五年秋天到八十七年春天，
香光寺的法師們
走過「二一八靜坐抗議」，
走過法律訴訟，
在過程中，她們為「法」堅持，
沒有絲毫退怯，
如今，「法律」說明了一切，
香光寺的合法、如法得到證明，
她們在「法」中學習……
不論經歷了什麼，
香光寺還是香光寺，
她們還是她們——
一群關懷人間、淨化自他的比丘尼。

文藝

生活

教育

教理

專輯

2 聽「法」在說法——編輯組

6 「法」的學習——香光寺「二一八靜坐抗議」之後

24 「法」的學習——釋明迦

6 自訴狀·自訴補充理由(一)狀

24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2 香光寺獲得勝訴的關鍵——蕭世芳

108 從法律觀點談寺院管理——蕭世芳

110 為法堅持，功不唐捐——釋昭慧

110 公理自在人心——戒順

112 【薄伽教藏】

126 空如來藏與不空如來藏——謝大寧

130 【森林法音】

142 內觀捷徑——佛使比丘

144 【成人教育】

146 英國成人教育的新取向(下)——「開放學習」的探討——曹瑋晶

148 【菩提道上】

144 聽聽那清冷的雨——釋自谷

146 隨想二帖——釋見菡

148 聖女小蕃茄的啟示——李素英

156 【雲水天涯】

170 印度去來(下)——釋見愷

175 【心田四季】

156 當願衆生·107 那句「咒語」

170 【佛教藝術】

175 曼荼羅的宇宙觀(上)——郭瓊瑤

175 教訊采摭

175 讀者來函



「法」的學習

歷史給了香光寺見證，
法律則給了香光寺清白。
我們聽到「法」在說法：
從詆毀中學習寬恕，
從暴力脅迫中學習體諒，
從釐清是非中學習「法」。

台灣香光寺贈

二〇〇二年五月



【編輯手札】

聽「法」在說法

編輯組

就像湖水，以它的純淨，如實映照出往來人群的容顏；歷史資料，以它的墨跡，歷歷顯示過往的真實。從八十五年秋天到八十七年春天，整整一年多的時間，歷史給了香光寺見證，法律則給了香光寺清白。

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香光寺法師為抗議非法的「香光寺管理委員會」強行接管而靜坐的事件，經過媒體的報導，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事實的真相，本刊曾在四十九期製作專輯——「『法』的堅持」予以披露。令人遺憾的是，在這一年當中，有心人士的動作依然不斷，進而採取法律途徑，控告香光寺歷任管理人與住持。

所謂的「香光寺管理權事件」，終於由暴力、騷擾，走向訴訟，將事件攤在法律的陽光下。面對有心人士分別向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提起自訴與告發，香光寺提供所有相關的證明文件，件件訴說著事實，法官詳加審察，最後在法官判決自訴不受理與檢察官判決不起訴處分而落幕。

在兩次的判決中，代表香光寺出庭的法師、居士勝訴了，但我們必須說明的是：他們並非喜好爭訟，尤其佛陀曾禁止比丘尼上法院興訟，但開緣是「若被喚」，也就是被告被徵調時，必須前往將事情原委說清楚。大自然有其定律，世間有其法理，這法理是什麼？有必要澄清；真相在那裡？有必要彰顯。法律有如一面明鏡，是非曲直，在高懸的明鏡前，將朗朗映現。不管是原告、被告，在法律的明鏡前，看到了自己的所言所行，聽到了「法」在說法。

對於一個本就如法的道場，最後卻需要司法來證明它的合法，或許你會疑惑這世間為何如此詭譎，或許你也會對有心人士的行為感到不解，但這就是因緣法的呈現，這因緣之網是活在世間的每一個人所無法置身事外的。我們從無由的詆毀中學習忍耐與寬恕，從暴力的脅迫中學習慈悲與體諒，從是非的釐清中學習「法」的律則，當然我們也再次地檢視自己：什麼是無愧於心、無愧於大眾的；什麼是今後還需要努力的。

有心人士假信仰、僧俗之爭，而行爭奪寺產、管理權之實，其手段一步步地暴露，如今事件已暫告一段落了，我們希望它給教團、社會帶來正面的教育意義。面對歷史，除了呈顯真相之外，最重要的便是「寬容」，我們衷心盼望，這事件以寬容為起點，也以寬容畫下句點。而從「法」所得到的學習，在這個春雷陣陣、春雨綿綿的季節裡，是如此豐沛，在每一個經歷者的心中。且聽「法」正在說法……

【專輯】

香光寺二一八靜坐抗議之後

「法」的學習

八十六年的二月十八日，香光寺法師在風雨中，迎著震天價響的鞭炮、鑼鼓聲及四處飛散的炮灰屑，忍受著有心人士的攻擊；一年後的現在，法師們獲得嘉義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的判決。

觀音殿裡數十圈的大香環依然高掛，燃燒著虔誠，日出日落，法師們的晨誦晚唱迴盪在觀音殿裡。客堂門前的橫匾「此是佛行處還至本道場」，正為這一年來的歷程下了註腳——從「法」的堅持到「法」的學習。

在製作「『法』的堅持」專輯之後，本刊再次製作「『法』的學習」專輯，以接續報導香光寺這一年的情況。本期專輯的內容主要分成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香光寺住持明迦法師詳述自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至八十七年間，寺方所經歷的一切。在受到有心人士一再滋擾之下，法師們仍精進不懈



地從事弘化的工作，面對這一切橫逆因緣，面對大眾護法的熱誠，法師們心懷感恩，願盡最大的努力繼續去學習「法」。

第二部分是以前稿呈現的方式，刊出有心人士狀告香光寺歷任管理人、住持的自訴狀與自訴補充理由（一）狀，及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與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願這如實的呈現，所有的誤會與曲解得以澄清，所有的擔心與焦慮得以消解，而這最透明的誠實便是香光寺法師對社會大眾的回答。

第三部分是護法的法師與居士對此事件的看法，其中有香光寺法律顧問蕭世芳律師針對此次訴訟案件的分析，從法律的觀點來看被告獲勝的關鍵以及寺院管理的幾個問題。另外還有法師、護法居士對香光寺的鼓勵與期待。

願眾生開啟智慧、離苦得樂，是我們永恆的關懷；弘揚佛法、樹正法幢，是我們不變的堅持。讓我們在「法」的學習中，懷著對過往的歷史記憶與對未來的展望，渡向自他清涼的彼岸。

「法」的學習

釋明迦

民國八十六年，對香光寺來說，是戰戰兢兢的一年，

一路行來雖感困頓，但香光寺關懷鄉土的願心並未稍減，

對這樣的因緣，我們滿懷感激，因它讓我們更深刻地學習「法」。

期望這是個句點，同時也是個好的開始……

被告歷任管理人及住持獲不起訴處分

香光寺自從八十五年十月開始，就不斷受到有心人士的滋擾、抹黑，至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的靜坐抗議事件成為全國矚目的新聞之後，教內的長老大德以及海內外的護法居士們，不斷地來山或函電關心，尤其是對當天立下一個月後協調會的協議結果，更是提供了很多不同的看法。在這期間，執事法師亦馬不停蹄地南來北往，尋求社會正義之音。



在一個月協調時間內，寺方發函請曾春和、林江溪告知具體的協調內容，但對方回函並未告知內容，寺方一本誠懇、尊重的態度再度發函，但皆無回音。所以二月十八日所訂的協議書也因此自動失效。最後有心人士分別向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提起自訴及告發，使得事件由原先的造謠、抹黑之擾，而正式進入了司法階段。

八十六年夏天，有心人士向地方法院提起自訴，指控歷任管理人及住持侵佔寺產、毀損建物、偽造文書……等等罪名，經地方法院判決，已於九月初駁回確定在案。同年十二月，有心人士又到地檢署告發，寺方一共出庭應訊六次，其中少數有心人士還繼續聚眾，施壓抹黑，幸賴庭上主持正義，檢方以告發人所指天馬行空，濫舉罪刑，更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於八十七年元月判定告訴不合法，不得再議，全案就以不起訴處分落幕。



◎部分有心人士於地方法院前聚眾，施壓抹黑。（圖中持香身綁神像者即為代理出庭的王國章。本刊資料照片）

一年多來，這整個事件表面上是宗教信仰情感的訴求，而實質上是暗藏著部分有心人士想要取得香光寺的管理權和寺產的步驟——造謠抹黑、聚眾滋擾、法庭告發。而有關香光寺的管理權和寺產，在《香光莊嚴》雜誌第四十九期「法」的堅持」裡已有詳載，在此不再重述。

這一路行來雖然我們常感困頓、煎熬，但香光寺關懷鄉土、促進社區發展的願心初衷並未稍減，系列活動仍依原計劃持續進行，並獲得熱烈迴響。我們深信社會不僅有情義，更有法理，司法機關會給予公正的判決。

弘揚佛法是我們始終不變的堅持

弘揚佛法一直是全體法師始終不變的堅持，回顧這一年多來香光寺所做的弘化工作有：

(一) 三月四、五日「讀書會領導人培訓」：此次活動是由香光寺與嘉義縣家庭教育服務中



◎部分有心人士以信仰之爭為名，企圖挑起紛爭，以取得香光寺的寺產與管理權。（圖為八十六年佛誕法會活動中，王喜平於寺內散發不實內容的傳單。本刊資料照片）



心共同主辦，聘請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及台灣 PEP 友會讀書會的領導人簡靜惠老師主講，內容以如何辦理及如何永續經營讀書會為主，同時介紹成人讀書的心理及讀書會的種類型態、讀書會領導人的心態與精神、讀書會方案的設計，採會談、演講、分組討論與實際示範方式進行。希望透過此活動為帶領讀書會的人才播種，以書香美化心靈，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計有竹崎鄉鄉親五十多人參加。

(二)三月十六日「趣味英語研習營」：此次活動除了嘉義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外，竹崎鄉公所、昇平國中、竹崎國中、功文社區學苑也都熱烈支持共同主辦，由功文社區學苑的講師黃英朗、陳俊宏老師主講，總計有一百多位國中生參加。課程以生活中的會話及如何活用英語課本為主，採用小組討論、演練、分享的方式進行，讓同學能輕鬆地將英語說出口，從中領受到學習英語的喜悅。



◎「讀書會領導人培訓」活動，希望以書香美化心靈，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圖中立者即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簡靜惠。本刊資料照片）

(三) 四月四日啟建「口蹄疫息災安靈護農法會」：因口蹄疫的疫情蔓延全島，在上級佛教會的指導及諸多佛教團體的協助下舉行此次法會，藉大眾共同祈求的力量，超度已被撲殺的病死豬，並祈禱病疫能早日消除，減少農民的損失。同時也希望有關單位能以人道精神處理病死豬，且避免對生態環境造成二次傷害。但是當法師、信眾正在大雄寶殿虔誦祈禱時，部分有心人士卻在觀音殿前炊食大啖豬腳麵線、演布袋戲，加上獅陣、鑼鼓高分貝的聲量響徹雲霄，這一幕極為懸殊的畫面只好留待讀者解讀了。

(四) 四月十二日「我的愛、我的夢、我的家」關懷鄉土活動：此活動是與嘉義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中廣嘉義電台、新天地婚紗攝影公司合辦。有鑑於社會青少年暴力問題層出不窮，究其原因大多由於父母平時缺少關心，想藉肇事以引發父母親的關注。故特別邀請簡宛女士講



◎「趣味英語研習營」讓同學能輕鬆地將英語說出口，從中領受到學習英語的喜悅。(本刊資料照片)



演「追求一個同心圓：愛你我他」，簡女士以親切輕鬆的態度清楚道出親子間、人際間如何溝通的方法，並強調要營造一個溫馨充滿愛的家庭，首先要從肯定自己、愛周遭的人事物開始，才能追求到圓滿的同心圓，共創和樂溫馨的家庭。

(五)五月十六日與政府相關單位、社會公益團體舉辦「歡欣鼓舞慶佛誕、快樂浴佛香光行」系列活動：包括攝影比賽、親子寫生、中西醫聯合義診、瑜珈餒口普施與佛誕獻禮。希望藉著各種慶祝佛誕的活動，讓更多人感受到佛陀的慈悲智慧，清淨身心，使個人與社會都能祥和寧靜，實現人間淨土的境界。但其中番路鄉婦女會的山地舞獻禮與梅山國小竹琴演奏，由於受到部分有心人士的阻擾，而無法蒞臨表演，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六)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香光大專青年學佛營」：透過知識性、宗教性、生活性



◎香光寺在上級佛教會的指導及諸多佛教團體的協助下舉辦「口蹄疫息災安靈護農法會」，祈禱病疫能早日消除。（本刊資料照片）

的課程，帶領大專青年能從「自覺」中探索自我，找到安頓身心的方法，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中道的平衡方式生活，去回應現實，進而落實關懷。

(七) 八月二十四日啟建「護國息災安靈普度法會」：因邇來的天災人禍不斷，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再加上歹徒搶劫撕票，警察也慘遭殺害，因此舉辦法會為國祈福、為民祈安。法會中特別對國華航空失事班機的罹難者、溫妮颱風失命者及殉職警員，慰靈超度。同時更呼籲社會大眾，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共同維護社區安全，讓大眾早日回歸祥和安樂的生活。

(八) 九月二十一日起舉辦「素食烹飪班」與「美工設計、海報製作班」短期課程：邀請成大醫院營養部主任彭巧珍教授主講素食烹飪，從營養學的

觀點分析要如何吃才能吃出健康。另外，邀請上乘久廣告設計公司鄒永齡先生授課，讓學員在短期內學習到海報設計的要領，製作出別具創意的海報。同時也希望透過此類短期課程的培訓，



◎「美工設計、海報製作班」讓學員學習到海報製作的要領，製作出別具創意的海報。（本刊資料照片）



讓社區的活動更多元化，帶動鄉村社區終身學習的風氣。

(九)十月九日至十五日「念佛心、淨我心」精進共修營：邀請社會大眾藉念佛共修，清淨自心，以澄明清澈的心靈學習做自己的主人。在為期一週的念佛加功用行中，一方面培植自己個人的悲智行願，一方面省思內心，念念不忘佛的本願功德，心心孕育佛的慈悲智慧，當下就能顯現清淨的生命。

「法」的學習，新的開始

禪宗裡有個著名的「指月喻」，「指」是指佛所說的經教，「月」是指經教所示的義理，如何透過手指引導眾生尋獲月亮，一直是有心落實佛法的宗教師們努力的方向，這也是幾年來我們不斷地舉辦成人佛學研讀班，給予社會正確宗教教育的原因。在此我們更要呼籲教育當局能正視宗教教育，讓社會大眾對宗教有正確的認知，才不會誤導走入迷信或非理信的神權、怪力亂神的信仰。

民國八十六年，對香光寺來說，真是戰戰兢兢的一年，期望這是一個句點，而且也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以感恩歡喜的心來迎接嶄新的一年。護法衛教、關懷鄉土仍是我們始終不變的堅持，未來的各項弘化工作，如趣味英語研習營、社會青年禪修營、兒童夏令營、小小消防營

等等，皆將陸續展開。

明迦深深地感謝這次的因緣，香光寺本就是個合法的道場，竟還要透過法律還她清白，從尋訪各方資源、伸張公權正義到應訊出庭、對簿公堂，其間個人受到的啟發，不論對法律、政治、經濟等各層面的認識，都是前所未有的學習。這個案例可以提供教界或同質團體參考，尤其庭上對香光寺財務的流向、土地的取得、負責人產生的合法性及程序詳加偵辦，重新地對社會大眾表白，相信這對佛教或其他宗教的道場，都具有其正面的教育。尤其媒體報導是廟產之爭、僧俗之爭，或不同信仰文化之爭，透過此「不起訴處分書」，這種種的誤解終將澄清，讓整個事件過程對社會人士、十方信眾有個圓滿的交待。

再次感謝主管機關、所屬教會、諸山長老德、護法居士及許多不知名的關心者，由於您們不斷地給予支持鼓勵，布施財源、智慧、人力、心意與時間，我們才能在這個稀有的因緣環境中學習突破，開發出更富有愛心的慈悲，更具有耐心的智慧，更養有堅忍的毅力，對於所有信眾、僧團、社會大眾、有心人士，我們不只可以問心無愧，同時更滿懷感恩、感激之心——讓我們在這當中，更深刻、更圓滿地去學習「法」。

期望所有的信眾在這個事件裡，能夠以學習的觀點來看待這自始至終的相關因緣，不論是世間法或出世間法我們都得認真地修習。在學習世間法的同時，也不忘對出世法的修鍊，惟有如此，我們的身心世界、家庭、社會才會日臻圓滿。